



SHE HUI BAO XIAN FA
TIAO WEN XIANG JIE

社会保险法 条文详解



孙明 李培智 赵福江/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 ★ ★ ★ ★ ★ ★ ★ ★ ★ ★ ★ ★ ★

SHE HUI BAO XIAN FA
TIAO WEN XIANG JIE

社会保险法 条文详解

孙明 李培智 赵福江/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险法条文详解 / 孙明, 李培智, 赵福江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7

ISBN 978 - 7 - 5102 - 0507 - 1

I. ①社… II. ①孙… ②李… ③赵… III. ①社会保险—保险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2599 号

社会保险法条文详解

孙明 李培智 赵福江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6.8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191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一版 201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507 - 1

定 价: 2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但是与经济高速增长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国民生状况改善明显滞后，贫富差距不断扩大，阶层分化日益严重，广大人民群众希望分享更多社会经济发展成果，期盼关系全体公民福祉的《社会保险法》早日出台。从 1993 年开始起草至今，《社会保险法》历经十几年的艰辛探索，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终获审议通过。该法规定了参保人的权利义务，确立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五项保险的基本制度，并对社会保险费征缴、基金经办、监督等环节作了专章规定。它的颁布实施，对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好地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学习、宣传社会保险法，帮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征缴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用人单位及广大劳动者准确理解和适用该法，我们编写了《社会保险法条文详解》一书。本书尊重立法编写体例，按十二章逐条编写，每章包括“条文主旨”、“条文导读”等内容，为了便于理解，重点问题还辅以“小贴士”加以解读，既全面阐释法条本意，又做到通俗易懂，是学习、贯彻《社会保险法》的权威读本。另外，本书还可供各大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

本书在社会保险法通过之际付梓，凝结了编者们的辛勤汗水。具体分工：孙明、李培智、赵福江负责总体思路确定和本书统稿，合作编写本书第一章、第四章、第十一章；王小春撰写第二章和第八章，并参加本书部分统稿工作；文太林撰写第五章和第七章；杨思斌撰写第六章；秦丽撰写第三章；张金峰撰写第九章；王颖撰写第十章；胡梦远撰写第十二章。

当然，虽然我们已经尽了很大努力，但由于水平所限，这本书稿可能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斧正。

编 者

2011年5月25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18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47
第四章 工伤保险	66
第五章 失业保险	87
第六章 生育保险	104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112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130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143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150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170
第十二章 附则	191
附 录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98

第一章 总 则

► 法律条文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及立法依据的规定。

► 条文导读

本条规定统领社会保险立法，是《社会保险法》的灵魂和主旨，始终贯穿并蕴涵于《社会保险法》每一具体条文之中，而《社会保险法》的每一条文也是对其立法宗旨的具体解读和阐释。本条规定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社会保险法》规范社会保险关系。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终获审议通过。《社会保险法》的颁布实施，将使我国社会保

险制度的发展全面进入法制化轨道。《社会保险法》规范了社会保险关系，规定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强化了政府责任，明确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确定了社会保险相关各方的法律责任。它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增强了社会保险的强制性、规范性、统一性和稳定性，使相关各方，特别是广大劳动者有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并必将带动一系列单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实施，从而使社会保险体系建设全面进入法制化的轨道。

《社会保险法》维护公民社会保险权。社会保险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人权，是指公民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以及在其年老、疾病、失业、伤残、生育等原因失去劳动能力或劳动机会时，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制度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从而维系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成员的生存权利以及人格尊严。社会保险权的主体是全体公民，社会保险制度是围绕公民的社会保险权这个核心进行设计的，而与公民社会保险权相对应的，是公民个人在履行相应义务的同时，更加强调用人单位的缴费义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服务义务以及政府和国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

社会保险权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公民享有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用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必须为其成员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另一方面是指劳动者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在发生了保险事故或者符合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条件的情况下，劳动者及相关人员有权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服务，任何单位、个人和组织都不得予以拒绝或阻挠。

《社会保险法》促进了公民共享发展成果，这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社会保险法》确立了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基本框架，把城乡各类劳动者和居民分别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努力实现制度无缺失、覆盖无遗漏、衔接无缝隙，使全体人民在养老、医疗等方面有基本保障，无后顾之忧，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另一方面，《社会保险法》从我国基本国情和社会主义初级阶

段的实际出发，在政府主导的社会保险制度上，优先体现公平原则，作出适当的普惠性安排，通过增加政府公共财政投入，加大社会财富再分配力度，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防止和消除两极分化，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福祉。

小贴士

根据我国《宪法》、《立法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为：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社会保险法》颁布实施后，有关的社会保险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政策性文件因其效力低于《社会保险法》，与《社会保险法》发生冲突的规定自动无效。而《劳动法》虽与《社会保险法》处于同一位阶，但《社会保险法》作为一部新颁布的法律以及作为劳动法的特别法，应优先适用《社会保险法》之规定。

► 法律条文

第二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体系基本框架的规定。

► 条文导读

《社会保险法》确立了我国社会保险体系的基本框架，即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基本养老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本法总结 20 多年来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经验,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基本模式、资金来源、待遇构成、享受条件和调整机制等作了比较全面的规范,并规定了病残津贴和遗属抚恤制度。根据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这一重大实践进展,本法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主要制度作出规范。此外,本法还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同时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为逐步建立统筹城乡的养老保障体系奠定了法律基础。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经过 10 多年的实践,已经比较成熟。本法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也分别单独成章,对其覆盖范围、资金来源、待遇项目和享受条件等作了具体规定。

📌 小贴士

《社会保险法》规定的五项社会保险制度中,养老和医疗保险覆盖各类劳动者和全体居民,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覆盖全体职业人群,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广覆盖的社会保险体系。但在实务中一定要注意保险险种之间的衔接,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之间的衔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之间的衔接。此外还要注意特定群体是否属于特定社会保险险种所覆盖的对象,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 7 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劳务关系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2 条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可见,就现行法律而言,退休人员、在校生均

不属于劳动法中劳动者的范畴，用人单位无须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 法律条文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制度基本方针和原则的规定。

► 条文导读

《社会保险法》明确了我国社会保险制度要遵循“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这一带有根本性、长远性的基本方针，为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构建指明了方向。

广覆盖，就是要不断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尽最大可能为城乡全体居民提供保障服务，即人人享有社会保险。实行广覆盖的必要性在于：第一，是我国《宪法》的要求。我国宪法规定每个公民都享有社会保障的基本权利，这是社会保险实行广覆盖的根本依据。第二，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社会保险作为国家的一项基本社会经济制度，必须尽量覆盖到城乡全体居民，特别要让社会弱势群体都能够感受到自己作为国家的公民能够得到国家的关怀和保护。第三，是社会保险“大数法则”之必须。社会保险要实现分散社会风险的功能，需要参保对象之间能够互助互济、统筹调剂，而这是以社会保险的广覆盖为前提条件的。第四，是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它有利于均衡不同企业之间的经济负担，促进市场主体发育和公平竞争。

保基本，就是要使社会保险标准与我国现阶段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实行以保障基本生活为主的社会保障。所谓基本生活

的需求是指满足人的第一层次的基本生活即衣、食、住等的需求。社会保险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劳动者遭遇社会风险时的一种物质补偿制度，其目的是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成员的生存权和社会稳定。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口众多，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社会保障基础薄弱，所以我国的社会保险立法必须立足于基本国情，保障基本生活需要，防止超越发展阶段的过快的福利增长，防止出现社会保险领域的道德风险。

多层次，就是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以及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城乡之间不平衡的现状，既要发展政府主导的基本社会保险，也要发展各种不同的补充保险。社会保险是社会互济、共建和共享的福利体系，应当采取多层次的保障方式，满足不同水平的社会保障需求。如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而我国的职工养老保险又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三个层次。

可持续，就是要建立社会保险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实现社会保险制度稳定运行。社会保险是关乎民生民权和代际公平的事业，既要保障当代人的福利和权益，又不能损害后代人的福利和权益。实现社会保险可持续发展，必须把社会保险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兼顾社会目标和经济目标、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必须通过社会保险法律依法确定社会保险的对象和内容、保险制度和模式、监管机制和手段；必须发挥国家的主导作用，逐步实现社会保险范围由窄到宽、社会保险项目由少到多、社会保险标准合理适度；必须保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筹集、管理、投资运营和监管，做到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量入为出，不能“寅吃卯粮”。

《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我国《劳动法》第71条规定，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社会保险法》吸收了《劳动法》的规定，并把这一原则在总则部分上升为法律原则。这一原

则要求确定社会保险水平，不仅要考虑社会保险的目的，即保障国民的基本社会需要，而且也应充分考虑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使社会保险水平在保证实现其基本目标的前提下，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而逐步提高，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社会保险联动机制。

确定社会保险水平是《社会保险法》的一项重要内容。在确定社会保险水平时，必须体现社会保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社会保险水平指社会保险费用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它直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联系。只有当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水平，社会财富比较丰富时，国家才有能力承担社会保险责任。同时，社会保险水平也会制约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保险水平过高，政府，尤其是用人单位在经济上难以承受，影响用人单位的投资和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反而导致失业率的上升和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降低。社会保险水平过低，职工的基本生活难以保证，会导致消费市场的萧条乃至社会的不稳定，也会最终影响社会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因此，需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面的承受能力，恰当地确定社会保险的项目和水平。

► 法律条文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及相应权利的规定。

► 条文导读

该条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由于我国仍然属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不平衡，社会保障基础薄弱，所以把缴费型的社会保险作为我国社会保障的核心制度。用人单位和个人只有依法履行了缴费义务，才能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多缴多得，少缴少得，不缴不得，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当然，该义务为强制性义务，除了个人不必缴费的险种外，用人单位和个人均应依法缴纳保险费用。

该条还赋予了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知情权以及个人对本单位的监督权。知情权和监督权紧密联系，互为依托。知情权是前提，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咨询等相关服务，了解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具体的制度规定，可以免费向社保基金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从而了解其义务履行情况及权利实现状况。监督权是手段，当个人了解到其单位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未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依法支付其社会保险待遇时，可以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或者提起仲裁、诉讼等，使受损的权益及时得到补救，从而最终实现公民的社会保险权。

📖 小贴士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经办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经办机构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采用复查和行政复议的方式处理社会保险行政争议。申请人与经办机构之间发生的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申请人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1）认为经办机构未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2）认为经办机构未按规定审核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的；(3)认为经办机构未按规定记录社会保险费缴费情况或者拒绝其查询缴费记录的；(4)认为经办机构违法收取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5)对经办机构核定其社会保险待遇标准有异议的；(6)认为经办机构不依法支付其社会保险待遇或者对经办机构停止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异议的；(7)认为经办机构未依法为其调整社会保险待遇的；(8)认为经办机构未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或者接续手续的；(9)认为经办机构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属于前款第(2)、(5)、(6)、(7)项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直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先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经办机构申请复查，对复查决定不服，再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认为经办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经办机构申请复查或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经办机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人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从申请人知道行政复议权或者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 法律条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国家和政府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和筹集资金的规定。

► 条文导读

社会保险事业事关国计民生，发展社会保险事业是国家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本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必须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了社会保险事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举足轻重的地位，以此确保社会保险事业健康蓬勃发展，确保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本条还规定了社会保险资金的筹集渠道，明确了用人单位、个人和政府在社会保险筹资中的责任。一是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是社会保险缴费。本法规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二是居民社会保险基金主要由社会保险缴费和政府补贴构成。本法规定，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三是明确了政府在社会保险筹资中的责任。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中，政府对参保人员给予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国家设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

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税收政策具有调节经济结构、鼓励或抑制某些行业或产业发展的作用。本法明确规定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既体现了社会保险事业

在国家和政府工作中的突出地位，又为税收优惠政策的制定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支撑，对促进我国社会保险事业的快速平稳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 法律条文

第六条 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责任主体的规定。

► 条文导读

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本条款首先确立了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的原则。在监管方面，目前体制存在的最大弊端，是社保基金由归属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际上集行政监管与投资运营于一身，自管自监，缺乏外部监督。所以，为了维护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的严格监管不可或缺。本法既赋予国家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中的最高权力，同时也明确了国家在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管体系中担负着第一责任。

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的具体方式主要是人大监督。《社会保险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投资运营以及监督检查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